

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- 三、主席：盧市長秀燕
紀錄：張詠雅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專案報告及提案說明：(略)
- 六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提議將「藍天白雲脫離霧霾行動計畫」改為「藍天白雲行動計畫」或「還我藍天行動計畫」，由各位委員進行投票表決改為藍天白雲行動計畫，希望用純粹的初心處理環保議題，也是市民想要的願景。

(二)感謝各局處參與本次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，未來將依「藍天白雲行動計畫」訂定的目標進行關鍵績效指標(KPI)管考追蹤，往後會議進行方式，改由各局處針對所負責項目進行報告，各局處對於被分配的減量項目有疑問請提出。

(三)請環保局整理各局處往年減量成果，與 108 年各局處分配減量進行對照，擬出 A 案(中央目標，可於 112 年達成 $1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減量目標)、B 案(務實盤點量，984 公噸)、C 案(各局處目前實際可達成的減量)，並請業務科長與各局處討論務實的減量，檢視環保署擬定 112 年 $\text{PM}_{2.5}$ 年均值要達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$1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是否可行。

(四)推廣電動車輛充、換電站盤點，資料收集後請交通局與環保局合作，各局處要有設立之窗口，能夠友善的協調業者到市府各單位廣設充、換電站積極布建，相關辦法也要訂定。

(五)有關「藍天白雲行動計畫」—空品改善對策關鍵績效指標原則通

過，會後請各局處與環保局對應討論修正，並訂出相關工作子計畫內容，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，以數字量化方式進行減量進度報告，實質達成減量目標。

(六)有關台積電於屏東設立太陽能光電廠，產綠電抵碳排放量之模式，請爭取該廠抵扣於本市產生之碳排放量；另外於本市后里區是否可比照辦理設置綠電，並應優先抵扣該廠於本市產生之碳排放量，請經發局及環保局參考執行，請陳副市長協助督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